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2R2

修正案号: 39-4339

一. 标题: MMEL 临时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的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除去以下已纳入了空客公司改装要求的飞机:

- 在生产时已进行过AIRBUS 改装48753的飞机或在运行时已完成 AIRBUS SB A340-27-4101(安装FCPC L16 2K0)的飞机; 或
- 在生产时已进行过AIRBUS 改装48754的飞机或在运行时已完成 AIRBUS SB A340-27-4102(安装FCPC L16 2K1)的飞机;或
- 在生产时已进行过AIRBUS 改装51356的飞机或在运行时已完成 AIRBUS SB A340-27-4116(安装FCPC L16A 2K0)的飞机;或
- 在生产时已进行过AIRBUS 改装51340的飞机或在运行时已完成 AIRBUS SB A340-27-4117(安装FCPC L16A 2K1)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1-153 R2
- 2.A340 MMEL 临时修订
 - SECTION 01: TR No.01-27/03Z 第 2 版
 - SECTION 02: TR No.02-27/01Z 第 2 版
- 3.AIRBUS SB A340-27-4101
- 4.AIRBUS SB A340-27-4102
- 5.AIRBUS SB A340-27-4116

6.AIRBUS SB A340-27-4117 (这些文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均可接 受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12R1, 39-3698

修订版CAD2001-A340-12R1的目的是把已贯彻过AIRBUS改装 48753/SB A340-27-4101或48754/SB A340-27-4102的飞机从适用范围中除去。

本次适航指令修订的目的是把已贯彻过AIRBUS改装51356/SB A340-27-4116或51340/SB A340-27-4117的飞机从适用范围中除去。

本次适航指令的修订没有要求任何补充的工作。

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工作:

一在飞机最低设备清单 (MEL)中,插入下列与制造厂MMEL有关的临时修订页:

SECTION 01:TR No. 01-27/03Z 第2版, DGAC 2002年3月25日批准

SECTION 02:TR No. 02-27/01Z 第2版 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注:为了解除"仍装有FCPC L15的飞机禁止在PRIM 1计算机不工作的情况下起飞",强烈建议营运人安装新飞行控制主计算机标准的L16A(FCPC standard L16A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27